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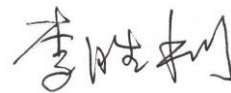
1、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信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聘请信达证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参照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销工作的服务内容、难易程度、时间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同意聘请信达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